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本次增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富祥国际有限公司及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按其各自持有江维高科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并以1.00元/股的价格认购,合计增资6,4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 增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江维高科增加股本6,4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及项目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建设等日常经营。江维高科目前共有三个股东,分别为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以及富祥国际有限公司,以上三个股东均为宏柏新材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由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富祥国际有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按其各自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并以1.00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认购41,280,000股,富祥国际有限公司认购13,784,615股,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认购8,935,385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江维高科注

册资本由31,000万元增至37,400万元,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富祥国际有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变。就前述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同意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富祥国际有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维高科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 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 名,该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资主体一: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10564019978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建明

注册资本: 14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10-24

营业期限: 2012-10-24至2032-10-23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住 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南区

主要股东: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2, 362, 554. 52	112, 396, 587. 35
净资产	112, 362, 554. 52	112, 396, 587. 35
营业收入	-	_
净利润	269, 290. 07	34, 032. 83

增资主体二: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45236 SO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金树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1-15

经营范围: 一般化学品的销售及贸易

住 所: 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G座

主要股东: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4, 232, 859. 44	179, 653, 303. 73
净资产	18, 972, 589. 17	55, 386, 361. 27
营业收入	278, 287, 369. 38	237, 263, 984. 26
净利润	22, 563, 449. 77	29, 931, 503. 21

增资主体三: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1512722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金树

注册资本: 10,000股

成立日期: 2010-10-07

住 所: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3号TML广场10楼A2室

主要股东: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 436, 836. 22	24, 206, 816. 50

净资产	906, 514. 70	936, 208. 64
营业收入	_	-
净利润	40.00	-20, 369. 71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39172564E

名 称: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建明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25日至2052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股权结构: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2D40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乐平塔山电化有 限公司	199, 950, 000	64. 50%	241, 230, 000	64. 50%
富祥国际有限公 司	66, 769, 231	21. 5385%	80, 553, 846	21. 5383%
宏柏贸易一人有 限公司	43, 280, 769	13. 9615%	52, 216, 154	13. 9615%
合计	310, 000, 000	100.00%	374, 000, 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5, 278, 050. 38	171, 221, 828. 78
净资产	6, 883, 761. 98	63, 062, 993. 70
营业收入	116, 522, 917. 41	100, 997, 510. 44
净利润	16, 407, 401. 25	6, 179, 231. 72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乙方一: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南区

乙方二: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3号TML广场10楼A2室

乙方三: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G座

第一条 增资

- 1.1 甲方拟增加股本64,000,000.00元,新增股本64,000,000.00元由甲方现有股东按 其各自持股比例认购。
- 1.2 乙方一以自有资金并以货币形式出资41,280,000.00元认购甲方新增股本41,280,000股,乙方二以外汇形式折合人民币出资13,784,615.00元认购甲方新增股本13,784,615股,乙方三以外汇形式折合人民币出资8,935,385.00元认购甲方新增股本8,935,385股。

第二条 价格的确定依据

2.1 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人民币/股。

第三条 增资款项的缴付和验资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内部审议通过此次增资方案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应支

付的增资款项人民币64,000,000.00元付至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其中,乙方一应当支付41,280,000.00元,乙方二应当支付13,784,615.00元,乙方三应当支付8,935,385.00元。

3.2 乙方逾期缴纳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增资款项万分 之三的滞纳金。

第四条 增资款项的用途

4.1 协议双方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仅用于其主营业务或经甲方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及乙方的持股比例

5.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374,000,000.00元,其中,乙方一持有甲方股本占增资后甲方股本总额的64.5000%,乙方二持有甲方股本占增资后甲方股本总额的21.5385%,乙方三持有甲方股本占增资后甲方股本总额的13.9615%。

第六条 按比例分享权益

- 6.1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依照法律、甲方《公司章程》和 本协议的规定,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6.2 协议双方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自向甲方实缴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按 照持股比例分享甲方滚存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维高科将拥有更加充足的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技术改造和环保设施建设等日常经营,为公司来为产能扩张提供有力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后,江维高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